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3	1,149,450,963	1,432,142,078
銷售成本		(969,484,275)	(1,194,810,280)
毛利總額		179,966,688	237,331,7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18,949,438	58,890,91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215,065	56,369,049
銷售支出		(8,797,676)	(10,451,524)
行政支出		(174,129,557)	(151,395,027)
財務支出	5	(67,189,564)	(59,530,6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022)	1,497,55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15,911	—
除稅前溢利	6	251,433,283	132,712,084
所得稅(支出)／抵免	7	(6,702,328)	362,019
本年度溢利		244,730,955	133,074,103
			(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23.8 港仙	12.9 港仙
攤薄		23.7 港仙	12.8 港仙
每股派息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及特別現金股息(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12	4.0 港仙	3.0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244,730,955	133,074,103
其他全面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u>(1,072,881)</u>	<u>(249,169)</u>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5,847,582)	(62,264,913)
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 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37,308)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u>4,400,000</u>	<u>(450,000)</u>
	<u>(1,447,582)</u>	<u>(66,352,221)</u>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u>(2,520,463)</u>	<u>(66,601,390)</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242,210,492</u></u>	<u><u>66,472,7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85,101,069	2,657,047,8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5,747,218	568,770,561
預付租金		2,709,249	2,777,215
商譽		1,269,932	1,269,93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729,245	7,826,267
合營公司權益		369,484,195	—
可供銷售投資		26,200,000	60,582,5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3,172,084	3,032,820
遞延稅項資產		2,793,474	7,737,829
		<u>3,654,206,466</u>	<u>3,309,044,949</u>
流動資產			
存貨		185,231,808	131,875,949
預付租金		67,965	67,9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7,528,919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100,168,054	8,224,291
未售出物業存貨		6,101,766	6,215,477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267,095,549	1,179,531,543
應收票據	9	649,331	542,79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69,770,613	169,632,944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9,649,822	21,599,822
可收回稅項		3,767,778	112,2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2,018,954	439,995,012
		<u>1,554,521,640</u>	<u>1,965,327,01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1	280,663,250	156,005,372
應付票據	11	142,576,194	81,779,9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73,582,829	—
應佔稅項		2,340,956	4,960,294
融資租約債務		3,996,276	4,825,192
銀行貸款		639,837,224	627,949,257
		<u>1,189,812,477</u>	<u>922,335,843</u>
流動資產淨額		<u>364,709,163</u>	<u>1,042,991,1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18,915,629</u>	<u>4,352,036,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988,896	93,556,651
儲備		1,842,444,410	1,650,050,713
權益總額		<u>1,944,433,306</u>	<u>1,743,607,3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894,396	6,071,575
融資租約債務		24,474,552	28,470,829
銀行貸款		2,023,943,056	2,497,813,108
遞延稅項負債		19,170,319	76,073,242
		<u>2,074,482,323</u>	<u>2,608,428,754</u>
		<u>4,018,915,629</u>	<u>4,352,036,1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¹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之貨物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
2. 物業發展及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持有物業作投資及租賃用途。
3. 酒店營運－酒店管理及營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47,311,342</u>	<u>8,312,724</u>	<u>93,826,897</u>	<u>1,149,450,9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146,735</u>	<u>10,407,003</u>	<u>59,367,790</u>	79,921,528
銀行利息收入				3,528,98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62,568
未分配其他支出				(71,479,374)
財務支出				(67,189,5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870,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7,02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u>515,911</u>
除稅前溢利				251,433,283
所得稅支出				<u>(6,702,328)</u>
本年度溢利				<u>244,730,955</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173,721,457</u>	<u>194,551,187</u>	<u>63,869,434</u>	<u>1,432,142,0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585,969</u>	<u>90,344,082</u>	<u>38,601,824</u>	160,531,875
銀行利息收入				3,887,71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923,100
未分配其他支出				(9,313,603)
財務支出				(59,530,67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4,713,0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012,3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990,7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497,554</u>
除稅前溢利				132,712,084
所得稅抵免				<u>362,019</u>
本年度溢利				<u><u>133,074,103</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332,463,914	289,013,952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13,531,264	1,917,114,283
酒店營運	1,971,757,732	1,970,723,123
分部資產總額	3,417,752,910	4,176,851,358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7,729,245	7,826,267
合營公司權益	369,484,195	—
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29,649,822	21,599,822
未分配	1,384,111,934	1,068,094,514
綜合資產	<u>5,208,728,106</u>	<u>5,274,371,961</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	191,402,036	134,467,883
物業發展及投資	184,710,775	78,017,036
酒店營運	22,750,198	13,488,792
分部負債總額	398,863,009	225,973,7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46,815,748	46,815,748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	73,582,829	—
未分配	2,745,033,214	3,257,975,138
綜合負債	<u>3,264,294,800</u>	<u>3,530,764,597</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攤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公司欠款、可供銷售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可收回稅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以下各項除外：銀行貸款、應付稅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欠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9,265,409	40,528,775	928,698	5,240,423	65,963,3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237,860)	(621,032)	(524,980)	(18,016,813)	(35,400,685)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	—	—	(67,965)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8,037,840)	—	—	—	(8,037,840)
撇減存貨	(5,866,664)	—	—	—	(5,866,6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2,215,065	—	—	2,215,0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253,925	6,073,905	—	(24,857)	6,302,9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錶製造及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元	酒店營運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15,602,564	651,630,578	1,181,442,313	22,783,381	1,871,458,8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343,104)	(646,781)	(286,021)	(15,852,837)	(34,128,743)
預付租金攤銷	(222,249)	—	—	—	(222,249)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729,351)	—	—	—	(3,729,351)
撇減存貨	(4,485,647)	—	—	—	(4,485,64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56,369,049	—	—	56,369,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	(605,197)	(116,293)	—	(1,706)	(723,196)

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手錶及錶肉	1,047,311,342	1,173,721,457
物業銷售	—	186,739,372
物業租賃	8,312,724	7,811,815
酒店營運	93,826,897	63,869,434
	<u>1,149,450,963</u>	<u>1,432,142,078</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及中國	1,049,586,223	1,085,471,301	3,007,393,814	2,641,246,440
北美洲	65,974,156	271,908,416	614,647,094	596,445,360
歐洲	16,848,164	44,905,020	—	—
其他地方	17,042,420	29,857,341	—	—
	<u>1,149,450,963</u>	<u>1,432,142,078</u>	<u>3,622,040,908</u>	<u>3,237,691,80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 ¹	376,511,678	411,438,166
客戶B ¹	204,565,541	212,627,772
客戶C ²	不適用 ³	186,739,372

¹ 手錶製造及錶肉貿易收益。

² 物業發展及投資收益。

³ 相應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28,987	3,887,713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322,236	350,400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964,572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1,187,854	614,2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302,973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6,357,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4,870,249	20,012,39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990,7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優惠價格收購收益	—	4,713,023
銷售專利權	—	12,617,500
代理費用收入	—	6,308,750
雜項收入	2,737,139	2,073,937
	<u>318,949,438</u>	<u>58,890,913</u>

5. 財務支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98,854,755	89,232,161
融資租約債務	1,282,851	1,491,237
	<u>100,137,606</u>	<u>90,723,398</u>
減：撥作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32,948,042)	(31,192,719)
	<u>67,189,564</u>	<u>59,530,679</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161,936	124,987,13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400,685	34,128,743
預付租金攤銷	67,965	222,249
核數師酬金	2,728,357	2,395,793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888,108,230	1,112,361,302
就應收賬款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支出)	8,037,840	3,729,35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723,196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價值虧損	—	8,276,493
匯兌虧損淨額	11,623,457	1,177,16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6,292,784	8,869,498
撇減存貨	5,866,664	4,485,64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2,139,621)	(69,730,156)
減：費用	12,138,858	16,219,62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u>(90,000,763)</u>	<u>(53,510,534)</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4,319,310港元(二零一五年：4,601,417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7.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466,781	4,041,4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0,688)	(3,882,151)
	716,093	159,257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29,643	54,850
	745,736	214,10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956,592	(576,126)
	6,702,328	(362,01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4,730,955</u>	<u>133,074,103</u>
股份數目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26,258,988	1,030,788,387
購股權	<u>7,110,895</u>	<u>6,189,17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3,369,883</u>	<u>1,036,977,56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之發行紅股而調整。

9.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649,331 港元(二零一五年：542,796 港元)之賬齡為 30 日內。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 30 日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 33,452,707 港元(二零一五年：38,616,135 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 日內	26,684,651	30,519,381
31 至 90 日	6,023,159	2,844,801
91 至 180 日	95,574	1,176,068
180 日以上	<u>649,323</u>	<u>4,075,885</u>
	<u>33,452,707</u>	<u>38,616,135</u>

11.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161,291,543港元(二零一五年：98,679,297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30日內	128,877,088	71,903,830
31至90日	23,409,532	22,031,262
91至180日	3,712,930	3,042,678
180日以上	5,291,993	1,701,527
	<u>161,291,543</u>	<u>98,679,297</u>

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清還所有應付款項。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二零一四年：3.5港仙)	28,036,935	32,802,793
二零一四年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	9,372,227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一五年：0.5港仙)	5,132,061	4,682,909
	<u>33,168,996</u>	<u>46,857,929</u>

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並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擬派股息」)，擬派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有權獲派擬派股息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244,730,95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133,074,103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23.8港仙及每股23.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2.9港仙及12.8港仙)。

業務回顧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於回顧期內，全球多功能行針石英錶及液晶體顯示手錶之需求較上年度差，因此，本集團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營業額及利潤率減少。

酒店營運

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業之One96計入全年業績，本集團之酒店營運業務營業額及溢利增加。此外，儘管市場艱難，本集團繼續致力調整客戶組合，改為服務短期留港旅客，而空間較大且著重設計之酒店需求亦上升，入住率及房價因而受惠。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50%權益予物業投資基金，其後訂立合資協議，繼續於大潭道45號發展七幢豪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底完成，結果令人滿意。

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7 St. Thomas之精品辦公大樓，現正安裝設計獨特之玻璃幕牆，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竣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之88 Queen Street East項目第一期住宅大樓，展開銷售工作，預售活動頗為成功。

前景

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

本集團預期傳統多功能行針石英錶及液晶體顯示手錶之全球需求疲弱，遠東智能手錶製造商之間之競爭則加劇。本集團正籌備成本較低之智能手錶及行針石英錶產品線，約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推出。

酒店營運

香港旅遊業繼續面對強大衝擊，而商務及專業人士旅客則保持穩定，有時更取得增長。本集團之精品酒店專為商務及專業人士旅客服務，預料入住率及每日房價將會令人滿意。

物業發展及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Bentley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Bentle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位於香港南灣坊3號之物業作長期投資。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

本集團位於香港大潭道45號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預定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竣工，其後將會進行大型室內豪華裝修工作。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位於加拿大多倫多7 St. Thomas之精品辦公大樓之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前竣工。

至於本集團之88 Queen Street East項目，第一期發展之地盤平面圖申請已提交予多倫多市。本集團亦已開展該多用途發展項目其後各期之初步規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6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26,000,000港元)，較去年度減少約462,000,000港元。借貸償還期為30年，其中約64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373,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651,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一五年：1.4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約2,0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98,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9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4,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為6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0,000港元)。

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77%為港元，15%為加元，4%為美元及4%為日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42%為港元，41%為美元，8%為日圓，5%為人民幣及4%為加元。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任何收購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3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3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800名僱員。年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9,134,000股(二零一五年：5,140,000股)本身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包括開支) 港元
	0.1 港元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002,000	1.00	0.94	983,245
二零一五年九月	1,464,000	0.90	0.88	1,296,348
二零一五年十月	146,000	0.91	0.90	133,37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6,000	0.92	0.92	5,626
二零一六年一月	6,396,000	0.90	0.86	5,694,595
二零一六年二月	120,000	0.85	0.85	102,365
	<u>9,134,000</u>			<u>8,215,554</u>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制定本集團企業策略及方向方面發揮著舉足輕重之作用，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之穩定性及持續性，彼等應毋須輪值退任。因此，董事會豁免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均直至按照公司細則第 99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條寬鬆。

為反映經擴大之風險管理控制監察範圍，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易名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檢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根據有關規定舉行會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 段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national/index.htm>) 刊登。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李源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 (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